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8/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3年10月21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10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張宇人議員“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職能”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10月18日發出立法會CB(3) 63/13-14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梁繼昌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

2. 上述兩位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及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在不同情況下撤回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 |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
|-----|---------------------|-----------------|--------------------|
| (a) | 張華峰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 -- | 若何俊仁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
| (b) | 梁繼昌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 附錄第 5 項 | 若張華峰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

| |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
|-----|---------------------|-----------------|--------------------|
| (c) | 郭榮鏗議員 (動議第四項修正案) | 附錄第 7 及 8 項 | 若梁繼昌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 3919 3307與高級議會秘書(3)3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8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陳恒鑽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3年10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職能”議案辯論

1. 張宇人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職能和運作機制，包括研究修改法例，將證監會的刑事檢控工作，交由律政司全權負責，從而達致分權及制衡的作用，以確保證監會的公正及獨立，並使其工作更符合公眾利益。

2.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金融業發生一連串事故，包括‘雷曼事件’及‘中信泰富事件’等，均反映出需要進一步改革香港金融體系的監管制度及加強對銀行客戶和投資者的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職能和運作機制，包括研究修改法例，將證監會的：

- (一) *由證監會負責*刑事檢控工作，交由律政司全權負責，從而達致分權及制衡的作用，以確保證監會的公正及獨立，並使其工作更符合公眾利益*在適當和有需要的情況下，律政司可介入並履行有關案件的檢控責任；*
- (二) *容許市民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向證監會查閱檢控的文件，以提高資料透明度及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
- (三) *在證監會轄下成立類似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部門，審核所有執法機構決定不起訴及不調查的個案，以提升證監會的監管機制。*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張華峰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鑒於社會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職能和運作機制**出現了意見分歧，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就此作出檢討**，包括研究修改法例，~~將證監會的刑事及非刑事的調查、執法及檢控工作，交由律政司全權負責安排，以至前線人員的調查~~

手法等，從而達致分權及制衡的作用，以保障證券業界從業員的合理權益和確保證監會的公正及獨立，並使其工作證監會的工作更具透明度和更符合公眾利益。

註：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職能和運作機制，包括研究修改法例，將證監會的刑事檢控工作，交由律政司全權負責，從而達致分權及制衡的作用，以確保證監會的公正及獨立，並使其工作更符合公眾利益；**政府並應考慮在兩年內對證監會展開全面的策略性檢討，檢討範圍包括證監會在本港金融監管架構中的角色及它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分工和合作關係，以確保香港的金融監管架構切合國際金融業的發展及本地的需要。**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何俊仁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金融業發生一連串事故，包括‘雷曼事件’及‘中信泰富事件’等，均反映出需要進一步改革香港金融體系的監管制度及加強對銀行客戶和投資者的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職能和運作機制，包括研究修改法例，將證監會的：

- (一) **由證監會負責**刑事檢控工作，交由律政司全權負責，從而達致分權及制衡的作用，以確保證監會的公正及獨立，並使其工作更符合公眾利益**在適當和有需要的情況下，律政司可介入並履行有關案件的檢控責任；**
- (二) **容許市民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向證監會查閱檢控的文件，以提高資料透明度及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
- (三) **在證監會轄下成立類似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部門，審核所有執法機構決定不起訴及不調查的個案，以提升證監會的監管機制；**

政府並應考慮在兩年內對證監會展開全面的策略性檢討，檢討範圍包括證監會在本港金融監管架構中的角色及它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分工和合作關係，以確保香港的金融監管架構切合國際金融業的發展及本地的需要。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郭榮鏗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職能和運作機制，包括**要求證監會在處理刑事檢控工作時必須遵守《檢控守則》**，~~並~~研究修改法例，將證監會的刑事檢控工作，交由律政司全權負責，~~讓律政司對證監會的刑事檢控工作有足夠的監督，保留律政司對本港所有刑事檢控擁有最終控制權，以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憲法規定~~，從而達致分權及制衡的作用，以確保證監會的公正及獨立，並使其工作更符合公眾利益。

註：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何俊仁議員及郭榮鏗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金融業發生一連串事故，包括‘雷曼事件’及‘中信泰富事件’等，均反映出需要進一步改革香港金融體系的監管制度及加強對銀行客戶和投資者的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職能和運作機制，包括研究修改法例，將證監會的：

- (一) **由證監會負責**刑事檢控工作，交由律政司全權負責，從而達致分權及制衡的作用，~~以確保證監會的公正及獨立，並使其工作更符合公眾利益~~在適當和有需要的情況下，律政司可介入並履行有關案件的檢控責任；
- (二) **容許市民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向證監會查閱檢控的文件，以提高資料透明度及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
- (三) **在證監會轄下成立類似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部門，審核所有執法機構決定不起訴及不調查的個案，以提升證監會的監管機制；**

本會亦促請政府**要求證監會在處理刑事檢控工作時必須遵守《檢控守則》**，~~並讓律政司對證監會的刑事檢控工作有足夠的監督，保留律政司對本港所有刑事檢控擁有最終控制權，以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憲法規定~~。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張華峰議員及郭榮鏗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鑒於社會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職能和運作機制**出現了意見分歧，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就此作出檢討**，包括研究修改法例，將證監會的**刑事及非刑事的調查、執法及檢控工作**，交由律政司全權負責**安排，以至前線人員的調查手法等**，從而達致分權及制衡的作用，以**保障證券業界從業員的合理權益和**確保證監會的公正及獨立，並使其工作**證監會的工作更具透明度和**更符合公眾利益；**本會亦促請政府要求證監會在處理刑事檢控工作時必須遵守《檢控守則》，並讓律政司對證監會的刑事檢控工作有足夠的監督，保留律政司對本港所有刑事檢控擁有最終控制權，以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憲法規定。**

註：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